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9. 2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淡(吉) 115 偵緝 1174 字第 571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程健行告訴 陳毅 毀棄損壞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緝字第 1174 號毀棄損壞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毅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吉股檢察事務官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廖春源 決行

